
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09學年度員生社盃班際排球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推展排球運動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倡運動技術水準，並促進情感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
四、協辦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9年8月3-7日(16:00~19:00)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及室外球場

七、參賽資格：限本校109學年度三年級學生，以班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(一)男生組 (二)女生組

九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9日(星期四)13:00止。

(二) 報名人數：每隊6至15人止，每班限男、女各1隊止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各班由康樂股長(或班上指派負責人)上網填寫Google報名表單<https://reurl.cc/b5ogNy>，右圖為報名QR。各隊資料若超過1筆以上之記錄時，體育組將以最終填報日期為依據。



十、抽籤：由體育組代表抽籤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依參賽隊數多寡決定賽制(單敗、雙敗或循環賽制)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賽程將公布於學校網頁、體育組網頁及體育器材室佈告欄，若有任何異動同方式公告。

(二) 競賽期間各場次勝負，於隔日公布於體育器材室佈告欄(位於感恩樓1樓)，請自行前往參閱。

(三) 比賽時應穿著運動服出場比賽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四) 各隊應準時出賽，如逾時5分鐘仍未到場出賽之隊伍，以棄權論。

(五) 凡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，其已賽結果不予計算，所得名次不計。

- (六) 比賽於假日及放學後進行，參賽者應主動告知家長，避免家人擔憂。
- (七) 醫生建議不宜從事激烈運動之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請參賽者留意自身健康，若有發燒(經現場工作人員量測額溫超過38度以上)等，不得出賽。比賽過程中，若有身體不適等症狀，也請盡速告知賽務負責人尋求協助。

十四、獎勵：錄取各組前4名隊伍，頒發獎狀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對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對比賽過程若有爭議時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15分鐘內，以書面經領隊或隊長簽章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。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(由體育組召集組成)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